國立中興大學第五十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席: 鄭教務長政峰 記錄: 洪秀卿、黃詩雅、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貮、校長致詞

教務長、各位委員,早安:

有關本校各學院員額分配問題困擾多時,感謝教務長耐心地多方協調,本次教務會議 也有提案討論,歡迎各位利用本次機會多提供意見,務使全校達成共識,希望以後員額分 配的權力可下放至各學院,也呼籲各系所院需待體質建構好之後再擴充,以免資源被稀釋 掉,反而不能集中火力。

幸賴大家共同努力提升學校的聲譽,最近外界也已感受到本校的表現,例如:生科院 張邦彥教授有論文發表於與Natural同等級的期刊,為全國第一人,本校與有榮焉。還有, 生命科學系才設立兩三年,排名已由第11名跳升至第8名,希望再過幾年能晉升至全國 第一名。

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對於如何提升本校競爭力方面,或是如何建立好的制度方面, 多多提供意見。例如:環工系老師提出「認養研究生獎學金」的構想很有創意,希望藉由 認養學生獎學金來培養師生感情,這個構想也獲得扶輪社的迴響,學校正與他們洽談進一 步的細節;也有人建議可給予成績前 20%的同學學費減免,希望能吸引優秀學生留校繼續 唸研究所;這些都是很好的建議,請各位教師先進多多提供 good idea。

參、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過去一年來大家對教務處的配合與幫忙,使各項教務能順利推動。明年度教 務處的目標首在改進本校的教學設備,尤其是教學基礎設備非常匱乏,可是教務處往年皆 未編列「教學設備」費用,希望明年起能爭取更多的經費來改進這些設備。

其次,教務處自今年暑假起調整組織架構,成立「招生暨資訊組」及「教學組」,原 出版組業務分別撥入該二組;研教組尚待下次校務會議通過才可正式終止,目前該組業務 暫時撥入課務組、註冊組、招生組;外籍生業務則移撥至國際事務處。希望藉由新的組織 提供本校師生更好的服務。

另外,本次會議有一個提案是關於員額分配的問題,也請各位提供意見,集思廣益。 今年有些系所員額被刪減,實在是不得已的作法,非常抱歉。希望明年度能將這些名額從 博士班調整回去,也希望藉由相關規範的建立,以後可將這項員額分配的問題交由各學院 來決定。接下來請各組分就各組工作報告擇要說明。

肆、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上次(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教務章則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須報 部之案件亦經教育部回函准予備查,並依回函意見提本次教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 二、辦理本校頂尖大學計畫教學改進分項之經費分配與彙整各補助案計畫書。
- 三、辦理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隸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新聘案之著作外審,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案、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教師新聘案通過院級教師評審會,提送校級教師評審會討論。
- 四、辦理 94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教師獎」及「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 複審事宜,並於 95 年 5 月 11 日週會時間假惠蒸堂頒獎予各獲獎教師。
- 五、辦理體育室暨師資培育中心 95 年教師評鑑事宜。
- 六、自 95 學年度起成立招生暨資訊組、教學組,教務處招生業務由招生組專責辦理,原 出版組業務併入教學組。
- 七、本校外籍生招生業務自95年8月起轉移國際事務處辦理。
- 八、95 學年度第1 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申請案,共計 64 人通過各開課單位審查,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及繳費等相關作業。

◎ 註冊組

- 一、95 學年度轉系會議於 4 月 17 日召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已於 4 月 21 日公告轉系錄取學生名單。
- 二、本學年度的畢業證書夾採購案已於3月28日決標,廠商已於5月15日交貨。
- 三、94 學年度未完成註冊程序遭勒令休學的學生共 6 名,已於 5 月 2 日發文通知辦理休 學手續。
- 四、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兩次二一或兩次三二)達退學標準的學生共有 42 名(截至 8 月 31 日止),修業年限屆滿退學人數共計 5 人。
- 五、9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已於8月8日辦理報到,第一梯次之備取生已於8月18日辦理報到,其它遇有缺額,均已逐一遞補,直至9月4日遞補截止。
- 六、9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資料,已於8月10日寄出;新生通訊資料已於8月15日 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辦公室。大一新生已於9月6日報到,共計1,977人。
- 七、本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生證,已於9月12日發放。
- 八、95 學年度第1 學期學士班應復學人數為 203 人,已完成復學人數 89 人,辦理退學人 數為 28 人。
- 九、94 學年度第2 學期成績送登截止日為7月11日,採用成績上傳系統上傳之科目約有 1,300 餘科,有助於加速成績單寄發作業。學期成績單已於7月13日寄發,至9月5 日止尚有45人次成績未送達。
- 十、94 學年度第2 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自9月25日起同學可至註冊組查詢或開立名次證明。

- 十一、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I"(未完成)成績措施,學士班計有 75 人次學期成績評為" I"。
- 十二、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第一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或 2/3 共有 153 名。本處註冊組已發函通知各學生家長,並將學生名單送交各學系,請 各系系主任或導師惠予加強督導學生注重學業。
- 十三、受理學士班學生各項申請(9月22日截止):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共計127件,一般學程申請書共計3件,日間部及進修部互選共計118件,學分抵免(包括轉學、轉系及重考生)共計293件,校際選課共計33件。
- 十四、受理交換生人工輔選課程共計 41 件,並列印選課清單轉交國際事務處存查。
- 十五、94 學年度第2 學期學士班學生缺成績科目,已於9月12日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 經補送成績後,餘7名學生因授課教師不予評分,而依規定簽以零分計算。

◎ 課務組

- 一、辦理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研究所課程審核、編印課程時間表,並將所有課程 上網,提供「課程查詢」服務,供全校同學選課參考。
- 二、95 學年度第1 學期預選、初選、加退選已分別於六月下旬、九月初、九月下旬完成, 選課期間並接受安排調換教室、上課時間、網路公告課程異動情形及輔導學生選課。
- 三、95年10月12日召開9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96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 四、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考試,請准假之同學已分別於 6 月下旬,通知各該授課教師 自行完成補考。
- 五、95 學年度第1 學期大學部共開設必修 916 科(含通識、軍訓、體育課程)、選修 785 科、未成班 119 科;研究所課程統計中。
- 六、辦理 95 學年度第1 學期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等事宜。
- 七、核算 95 學年度第1 學期兼任教師鐘點時數及請款等事宜。
- 八、95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生(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產專班)選課清單(約5,600份)之確認。
- 九、整合各開課單位資料,協助需要大班授課教室調整、安排。
- 十、協助94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各課程授課教師,印製期中考試題11,784份、期末考試題12,404份,以及平時考試題12,264份。
- 十一、95 學年度第1 學期大學部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外校選本校課程33人,本校至他校選課1人;研究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外校選本校課程25人,本校選他校約45人。
- 十二、95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生日、夜互選(選進修部課程)申請、審核案13件。
- 十三、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班與一般研究生課程互選、審核案 65 件 (其中 11 件為不列入畢業學分)。
- 十四、教育學程研究生延修大學部或教育學程之課程申請、審核案7件。
- 十五、94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計開設兩期,第一期開設 15 科目 21 班,第二期開設 13 科目

15班。

- 十六、95 學年度第1 學期以英語授課科目共 35 門課,並由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各授課 教師每一科目一萬元之教材製作費。
- 十七、9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科目共5門課,另購置
 - (一)Web Meeting 數位教學輔助系統,可落實合作學習的小組教學,及數位教材的製作管理,可向課務組登記申請、帳號試用。
 - (二)eCampus 3 網路學習平台(由計算機中心維護):教師可利用本系統進行作業管理、學生分組、成績計算等,進行多向溝通的互動式教學;學生可利用線上申請旁聽、 參觀課程、繳交作業,及線上預習、複習上課內容等。本系統目前開放使用。
- 十八、改善校園鐘聲部分,因原系統老舊,總務處曾規劃新系統但經費過於龐大,只能局部維修原系統繼續使用。另試用電腦鐘聲,目前正裝置中,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以改善養聲機弱問題。
- 十九、增置大班教室設備 11 間以改善大班教學,每間安排 5 個班級上課使用,深獲好評。

◎ 研教組

- 一、94 年度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認證時數」, 截至 8 月底止共 有 60 名同學提出申請,已經由研教組認證窗口完成認證程序,給予認證時數。
- 二、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計有 1,089 人辦妥離校手續;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新生計有 1,373 人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
- 三、94 學年度第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計248 人辦妥離校手續;95 學年度第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計470 人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
- 四、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應屆畢業生計有 75 人辦妥離校手續;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新生計有 258 人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
- 五、95 學年度第1 學期外籍學生碩博士班新生計 52 人(含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學程13 人)已於8月28日完成報到。
- 六、9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計有 21 人提出申請,業經校長核定,已 完成報部手續。
- 七、94 學年度第2 學期碩士產專班計有29 人辦妥離校手續。
- 八、受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 185 件,研究生申請修大學部課程 30 件。
- 九、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及碩專班註冊確認工作已於 9 月中旬陸續完成,新生學生證亦已發放完畢。
- 十、9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工作於 9 月 30 日截止。碩專班正、 備取生報到及遞補工作於 8 月 31 日截止。
- 十一、95 學年度本校與中研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劃業已修正完畢,俟提教務會 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奉核後請中研院辦理招生。

◎ 教學組

一、本處教學組於95年8月1日正式成立,主要業務為整合國內外各大學教學相關資源,

- 以期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環境。教學組網頁已於7月中旬完成基本建置,目前已整理國內外大學教學相關文獻二百多筆,且陸續增加中,希冀透過文獻資料庫建立,幫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精進教學技巧。
- 二、教學組於 95 年 8 月 24 日協同人事室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規劃「大學生學習取向與學習經驗」及「教與學的藝術」兩大座談主題,協助新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心理並提升教學技巧,以期更快融入本校教學研究環境。
- 三、本校教學評量自9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測試日期為5月15日至17日;實施日期:6月5日至16日。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提供下列獎勵方式:
 - (1)優先選課:於通識體育預選時,增加優先選上之機率。
 - (2)抽獎:對象限全部課程之問卷填完之學生,於校運會時以電腦方式公開抽獎,獎品共有20部腳踏車(每部價值約5,000元)。
- 四、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本處教學組於 95 年 8 月 31 日針對校內相關單位舉行相關計畫說明會,並於 95 年 9 月 8 日邀請中部地區大專校院校長蒞校討論成立「中部地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事宜,表達本校「建立資源共享平台、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的願景。承蒙 21 所學校表達參與意願,擬計畫整合各校教學資源,分為「奈米科技」等 16 個專業領域。經多次開會及電話討論,計畫書已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報請教育部審核。
- 五、自95學年度起,全校性網路教學 E-Learning 系統改版為 E-campus 系統,該網路學習平台於本學期啟用,相關問題由計資中心及本處教學組協同處理。教學組於95年9月5日假計資中心第三PC 教室舉辦「遠距教學 E-Campus 作業第二次說明會」,約80位同仁參加講習。該系統新增功能如下:
 - (一)原授課教師須於選課系統登錄之課程綱要,將移至 E-Campus 系統,學生亦於 此系統查詢其課程綱要。
 - (二) 授課教師可於此系統隨時查得選課學生名單。
 - (三)授課教師可於此系統登錄教材內容,且有帳號密碼控制選課學生才能瀏覽。
 - (四)授課教師可透過此系統公告事項或 E-Mail 給學生。
 - (五)學生可於此系統查看教材及自己成績....等。
- 六、教學組於 95 年 10 月 2 日召開「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第五次會議,會中修正通過「教學意見調查表」,並決議於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適用,本學期將自 9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5 日止開放學生上網填表。
- 七、教學組辦理 95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及「服務績優教師獎」推薦,各系所須於 95 年 9 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所屬學院進行初審,各學院須於 95 年 10 月底前將初審 通過名單送教學組彙整後轉送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八、截至 95 年 10 月 15 日止,共印製教學用講義 725,000 張。
-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本校 95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經「轉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招收中文系等 30 個學系二年級轉學生 319 名、三年級轉學生 81 名,採用網路報名及資格後審方式辦理,共有學士班 3,804 人、進修學士班 243 人,合計 4,047 人報名。考試已於 94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日順利完成,各學系共錄取正取生 318 名,備取生 184 名,合計 502 名。正取生已於 8 月 7 日辦理報到,備取生亦於 9 月 4 日前分梯次辦理遞補報到完畢。
- 二、95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已於7月1日至7月3日舉行,本校承辦台中(二) 考區試務工作。本考區共有5,408人報考,有三個分區(台中一中、明德女中、國立 大里高中)共129個試場。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順利圓滿的完成任務。
- 三、9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網路選填志願已於7月24日至7月28日完成,並於8月8日放榜,順利圓滿的達成分發招生工作。
- 四、教育部核定本校 95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入學申請名額共 1,966 名(考試分發 1,646 名、學校推薦 101 名、個人申請 219 名、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2 名、運動績優學生甄試 4 名),外加名額共 22 名(原住民 10 名、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12 名)。
- 五、邀請各學系老師至各高中學校進行學系介紹及專題演說,並接待高中學生到校參訪, 以促進合作交流及了解本校各學系特色,建立合作管道及進行交流。
- 六、為加強與高中學校之合作交流,於6月5日假本校圖書館辦行策略聯盟簽約儀式暨記者招待會。締結策略聯盟學校為國立台中一中、國立台中二中、國立大里高中、國立文華高中、國立台中女中、明道中學、國立員林高中、市立惠文高中、國立彰化女中、國立彰化高中、衛道中學、曉明女中、國立豐原高中、國立清水高中。
- 七、親善大使團於暑假期間負責協助接待中區大學校長聯席會、華埠小姐吳如意來訪、衛 道中學大學專覽招生宣傳、豐原高中二年級師生到校參訪等活動。
- 八、依教育部核定 96 學年度本校各項招生總量,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95 年 10 月 16 日前報部核備。
- 九、96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業已於10月5日將第一次修訂確認資料回傳大學 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十、本校 96 學年度共有 28 個學系將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預定招收 402 名新生。經招生委員會決議,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統一訂於 9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各學系招生簡章修訂案,業已於 10 月 12 日將第二次校核修訂資料回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十一、96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已於95年10月3日召開第1次招生會議,於10月16日起發售簡章,10月16日~11月17日報名,12月2日進行筆試。
- 十二、9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修訂中,95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招生會議,於 10 月 18 日發售簡章,11 月 8~14 日報名,12 月 1~15 日甄試。
- 十三、招生網頁重新建置,各種考試系統整合規劃中。
-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本校 95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經「轉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招收中文系等 30 個學系二年級轉學生 319 名、三年級轉學生 81 名,採用網路報名及資格後審方式辦理,共有學士班 3,804 人、進修學士班 243 人,合計 4,047 人報名。考試已於 94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日順利完成,各學系共錄取正取生 318 名,備取生 184 名,合計 502 名。正取生已於 8 月 7 日辦理報到,備取生亦於 9 月 4 日前分梯次辦理遞補報到完畢。
- 二、95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已於7月1日至7月3日舉行,本校承辦台中(二) 考區試務工作。本考區共有5,408人報考,有三個分區(台中一中、明德女中、國立 大里高中)共129個試場。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順利圓滿的完成任務。
- 三、 9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網路選填志願已於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完成,並於 8 月 8 日放榜,順利圓滿的達成分發招生工作。
- 四、教育部核定本校 95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入學申請名額共 1,966 名(考試分發 1,646 名、學校推薦 101 名、個人申請 219 名、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2 名、運動績優學生甄試 4 名),外加名額共 22 名(原住民 10 名、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12 名)。
- 五、邀請各學系老師至各高中學校進行學系介紹及專題演說,並接待高中學生到校參訪, 以促進合作交流及了解本校各學系特色,建立合作管道及進行交流。
- 六、為加強與高中學校之合作交流,於6月5日假本校圖書館辦行策略聯盟簽約儀式暨記者招待會。締結策略聯盟學校為國立台中一中、國立台中二中、國立大里高中、國立文華高中、國立台中女中、明道中學、國立員林高中、市立惠文高中、國立彰化女中、國立彰化高中、衛道中學、曉明女中、國立豐原高中、國立清水高中。
- 七、親善大使團於暑假期間負責協助接待中區大學校長聯席會、華埠小姐吳如意來訪、衛 道中學大學專覽招生宣傳、豐原高中二年級師生到校參訪等活動。
- 八、依教育部核定 96 學年度本校各項招生總量,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95 年 10 月 16 日前報部核備。
- 九、96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業已於10月5日將第一次修訂確認資料回傳大學 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十、本校 96 學年度共有 28 個學系將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預定招收 402 名新生。經招生委員會決議,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統一訂於 9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各學系招生簡章修訂案,業已於 10 月 12 日將第二次校核修訂資料回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十一、96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已於95 年10 月3 日召開第1 次招生會議,於10 月16 日起發售簡章,10 月16 日~11 月17 日報名,12 月2 日進行筆試。
- 十二、9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修訂中,95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招生會議,於 10 月 18 日發售簡章,11 月 8~14 日報名,12 月 1~15 日甄試。
- 十三、招生網頁重新建置,各種考試系統整合規劃中。
-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順利完成9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講座課「生命科學與人生」、「國際關係」期末考。
- 二、彙整各系、所資料,排定95學年度第1學期講座式課程各演講場次內容。
- 三、排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講座」演講人及隨堂教師,並製作「通識教育各領域 講座式課程內容」海報,分送各演講人、校內各院系、隨堂教師。另登錄資料於公務 人員終身學習網站。
- 四、95 年 3 至 6 月份之惠蓀講座主講人為林秋榮院士、李文雄院士、賀端華院士、黃光 男校長、楊祥發院士、王汎森院士及廖一久院士。(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惠蓀講 座」之精彩回顧)
- 五、通識教育期刊《博學》第四期於 95 年 6 月份出版,已分送校外相關圖書館、校內各 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等。
- 六、95年9月11日至9月22日辦理9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通識抵免學分作業。
- 七、統計 95 學年度第1 學期通識四領域課堂式課程共開 44 班,選課學生數 2,942 人。講座式課程計 5 班,選課學生數 2,542 人。
- 八、95年9月28日辦理通識課程人工輔選作業。
- 九、95年9月20日召開95學年度第1次「惠蓀講座擬邀演講人名單審查會議」。會中決議通過邀請杜正勝部長、姚嘉文院士及嚴長壽總裁等九名講者蒞校演講。
- 十、95年10月5日召開9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進修教育組

- 一、進修教育組已提案修改學則:有關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5年,擬改為四至五年以提 升進修學士班競爭力。
- 二、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考試,經熱烈討論後,仍維持原辦法。
- 三、95 學年度進修教育學士班新生共 368 位,有 12 位缺額。
- 四、95學年度轉學生37位報到,招收40名,有三名缺額。
- 五、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數 1,957 人,已完成註冊繳費 1,892 人,尚有 65 人未繳交基本學分費。
- 六、95 學年度第1學期六系學生初選、加退選課確認已完成。
- 七、六系學生當學期人工輔選,中文系 258 份、外文系 130 份、歷史系 44 份、企管系 55 份、會計系 83 份、推營系 23 份,共 593 份。
 - 學生日夜互選,中文系 78 份、外文系 67 份、歷史系 40 份、企管系 30 份、會計系 25 份、推營系 21 份,共 259 份。
- 八、通知 95 學年度第1 學期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行事曆及授課時間表,計 192 位。
- 九、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9 月 18 ~ 22 日全校網路加退選課程完成,選課期間並接受安排調換教室。

伍、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遠距

教學計畫案共九案 (如附件),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各單位 95 學年度排課依通過之規劃辦理。

二、部分課程開課單位基於課程連貫性考量,專業課程仍以全學年規劃。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51、62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並已於 95 年 10 月 4 日興教字第 0950008298 號函各學院、系所公告週知,自 95 學年 度起實施。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由:配合新修訂大學法條次異動,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博

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所引用之法源依據,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並已於 95 年 10 月 4 日興教字第 0950008298 號函各學院、系所公告週知,自 95 學年 度起實施。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1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1條條文,請 討

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一、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並已於 95 年 10 月 4 日興教字第 0950008298 號函各學院、系所公告週知,自 95 學年 度起實施。
 -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11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並已於 95 年 10 月 4 日興教字第 0950008298 號函各學院、系所公告週知,自 95 學年 度起實施。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8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95年9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來函意見,修訂相關

條文,已列入本次會議議案討論。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11條條文, 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來函意見,修訂相關條文,已列入本次會議議案討論。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5、7、13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來函意見,修訂相關條文,已列入本次會議議案討論。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程實施要點」第9、11、13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來函意見,修訂相關條文,已列入本次會議議案討論。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2、4、7、8、12、14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並已於 95 年 10 月 4 日興教字第 0950008298 號函各學院、系所公告週知,自 95 學年 度起實施。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4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自95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95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如說明,請 鑒核。

決 議:與第十五案併案討論。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註册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及11條條文,請 討 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已依決議協請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修正校務行政系統相關成績程式。

二、94 學年度第2 學期全校獲評為 "I" 成績(未完成)學生計有23 人。(學士班8人;進修學士班3人、碩士班5人、碩專班1人、博士班6人。資料時間:95年10月11日)

案 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3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本學期於95年12月11

日至96年1月5日開放學生上網填表。

案 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廢止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執行情形:一、第一次遠距教學會議審查 95 學年度全校遠距教學計劃書。

二、第二次會議遠距教學會議(10月3日)決議96學年度新增遠距教學課程 計畫書及獎勵遠距教學、遠距教學教師期末分享討論會等事項。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建請討論「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

決 議:一、教師對於授課科目成績評量方式應於開始授課時即告知學生,使據以填答 問卷項目。

> 二、調查表修改部分文字,另於教學意見網路評量畫面增加學生表達綜合意見 欄位,以將學生意見彙整後回送教師參考。

三、為使調查表之英文用詞更適切,將調查表送請外文系教師再確認。

執行情形:一、已發文請老師告知。

二、電算中心已開欄位處理相關事宜。

三、調查表已於「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第五次會議中修正通過,並於 95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始適用。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 由:建請學校增列中午排課時段,請 討論。

決 議:請課務組與計資中心協調討論,如何使系統更為周延,以符開課單位需求。另

請各系所遵照每學分上滿 18 小時之規定。

執行情形:與計中協調再議。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五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遠距

教學計畫案共十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九十五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程)博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 進修教育組

案 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系所新增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士班課程追認案,請 討論。

說 明:通訊所「碩士班」、光電所「碩士班」、醫學科技所「碩士班」、台文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及精密所「光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於 95 學年度新成立並已開始招生,其課程規劃未及於 上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報,補提課程規劃業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簽准在案,提

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教育部及僑委會專案補助課程追認案,請 討論。

說 明:一、歷史系獲「僑務委員會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專案補助之課程規劃 追認案。

- 二、爲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顧問室「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七大生技領域分項 計畫之課程規劃追認案。
- 三、以上課程部份未列入規劃,爲配合教育部補助期限至 95 年 12 月止,已簽准在案並於 暑期先行開課(新增課程如下列明細表)提請追認。

課程追認案一覽表

系 所	課程名稱	異 動 原 因	備註
歷史系	美國地區臺灣移民社會史 研究	碩士班 6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僑委會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醫所	生物技術學實驗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分生所	功能蛋白質體學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分生所	蛋白質體學實驗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技所	基因體學槪論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醫所	基因體學實驗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植病所	植物病原分子致病機制實驗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森林所	植物代謝體學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森林所	植物代謝體學分析技術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技所	植物基因體學技術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科系	動物細胞操作技術與應用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科系	動物細胞操作技術實習	碩士班1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分生所	分子生物學技術	碩士班3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科系	分子發育生物學特論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科系	分子發育生物學實習	碩士班1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系	實驗動物之生物醫學及品質管制	碩士班1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系	實驗動物技術操作	碩士班 1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系	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監控 技術操作	碩士班 1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系	實驗動物之應用	碩士班1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科系	生物資訊學暨實習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科所	幹細胞學研究方法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科所	幹細胞學實驗	碩士班1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科所	系統生物學	碩士班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奈米中心	奈米實作與檢測技術	碩士班 3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化工所	組織工程學實驗	碩士班 1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爲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部分學系修訂及新訂輔系相關學分數及科目案,請審議。

說 明:一、歷史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史學導論」、「史學方法」兩科目,任選一科爲必修。

行銷學系:新增「國際行銷」、「農產品行銷管理」、「迴歸分析」、「網路行銷」、「全

球化與行銷」選修課程。

資管學系:刪除「管理資訊系統」。

昆蟲學系:原「害蟲管制學」變更名稱爲「蟲害經營學」。

二、電機學系新增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程異動暨新增案,請審議。

說 明:一、新增學程:「遙測與空間資訊學程」、「資通安全管理與應用學程」、「生物資訊學程」。

二、廢除學程:「台灣文學與文化學程」。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建請此類學程名稱更改爲「學分學程」,以與未來「學位學程」區分。

三、建請修改本校「開設學程實施要點」有關「不得有超過三分之一學分與本校同一教學單位之現有課程相同」,使學程開設更具彈性。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辦理九十六學年度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案,請審議。

說 明:一、本次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資管系「研究方法概論」。

二、本案業經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九十五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案 由:請准予辦理「中小學圖書館專業知能推廣二十學分班」,請 討論。

說 明:一、依照教育部規定,擔任高中職圖書館館長必須為專業背景,或修滿專業科目二十學分。 相同規定亦即將在中小學實施,專業圖書資訊學基礎教育課程之需求日漸增加。為提 供中南部地區學校圖書館及資訊服務單位,非專業在職人員進修管道,以提升其圖書 館經營實務之專業知能,本所積極規劃「中小學圖書館專業知能推廣二十學分班」,目 前已完成專業必選修課程規劃,即將進行開班申請審查作業。

- 二、經事先詢問推廣教育組承辦人員,得知教育部指示:辦理授予學分之推廣教育班,校 內必須提供正規學程對應抵免之依據。因本所爲獨立研究所,課程規劃均爲進階研究 所課程,若將較爲基礎的大學程度課程納入課程規劃,未來研究生申請抵免必生疑義; 然「中小學圖書館專業知能推廣二十學分班」課程內容多爲圖書資訊專業,本校也難 有其他系所開設。是以在此狀況之下,無法提供正規學程抵免學分之對應課程。
- 三、本所爲獨立研究所,至今已招收第八屆研究生,所內專兼任老師均德學兼備、學有專精,足以開設學士程度專業課程無庸置疑。然目前因校內無前例可循,亦無相關法規可茲依據,且須考量不與教育部之指示相互牴觸,以致本所辦理「中小學圖書館專業知能推廣二十學分班」計畫受阻,無所適從。
- 四、本所為中南部地區唯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也是中南部地區圖書資訊人員接受繼續教育唯一管道,鑒於基層學員之反映與期許,希望校課程委員會代表辦理課程規劃審查,提供對應抵免之依據,以利開辦「中小學圖書館專業知能推廣二十學分班」。課程規劃內容與各科授課大綱如附件,敬請 委員會卓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大學部課程規劃架構表,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 二、台灣評鑑協會建議本校調整課程規劃架構表如下:
 - A.語文課程
 - B.體育課程
 - C. 國防教育課程
 - D. 通識課程
 - (a)歷史與社會領域
 - (b)人文與藝術領域
 - (c)自然科學領域

- (d)應用科學
- (e)綜合領域
- E.專業課程
- 三、本案業於94年9月26日9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並未通過,但台灣評鑑協會多次針對本校未調整原課程規劃架構,要求說明原因。後經本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熱烈討論後,擬依評鑑協會之建議修改。檢附本校現行之課程規劃架構表(請參閱附件八)。

辦 法:依決議辦理。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體育室及教官室另行決議是否更改學分數(大一體育及大一軍訓由0學分更改爲有學分)及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擬新增共同選修科目名稱「認識台灣(一)-人文篇」、「認識台灣(二)-政經篇」、請討論。

說 明:(一)爲配合本校「國際交換學生擴增實施計畫」,擬開設「認識台灣系列課程」。

(二)此系列課程採英語授課,限制僅供本校外籍學生及交換學生選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 註冊組

案 由: 擬修訂本校學則第14、27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第 14 條: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意見修改,於學則及跨國 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增列報部備查程序。

二、第27條:現行學務處訂定之學生請假規則第8條第2款,曠課1小時以缺課2小時計,與學則規定不一致,擬統一缺課時數計列。

辦 法:

一、第 14 條:本條文前經教育部來函意見應增列報部程序,並先予備查,擬送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條文。

二、第 27 條: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同時提請學務處生輔組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相關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依教育部函意見,增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	列報部備查程序。
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	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	
自訂學制。各系(所)各班別均訂	自訂學制。各系(所)各班別均訂	
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	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	
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與	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與	
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各	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各	
系(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	系(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	
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	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	
(所)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	(所)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	
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	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	
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	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	
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	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	
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	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	
年為限。	年為限。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	
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制之實施辦	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制之實施辦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	曠課時數與現行學
目缺課 <u>一</u> 小時計。	科目缺課三小時計。	務處規定不一致,擬
		統一計列時數。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7條第二款及第14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已放寬高中職應屆可報考。

二、進修學士班畢業條件放寬,其中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改為四至五年。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章 入學】	【第三章 入學】	依據教育部
第七條	第七條	95.7.27台高(一)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	字第 0950024131C
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	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	號令修正「大學辨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	理進修學士班審
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	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	核作業要點」第參
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	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	點第四項有關報
	年滿二十二歲或雖未滿二十二歲但	考資格規定辦理。
	具備上述資格一年(含)以上,經	
	本校錄取者,得進入本校進修學士	
	班就學。	
【第四章 學制】	【第四章 學制】	1. 依據教育部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95.7.27 台高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	(一)字第
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	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	0950024131C 號
訂學制。各系 (所)各班別均訂有	訂學制。各系 (所)各班別均訂有	令修正「大學辨
修業年限。一般學士之學士班修業	修業年限。一般學士之學士班修業	理進修學士班
年限為四年,獸醫系學士班修業年	年限為四年,獸醫系學士班與進修	審核作業要點」
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	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 <u>五年</u> 。各系	第伍點有關修
為四至五年。各系(所)碩士班之	(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	業年限規定辦
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	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	理。
二至七年。各系(所)各班別亦均	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	2.95.10.4進修推
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	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	廣部會議紀錄。
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	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	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	
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	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延長	兩年,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兩年為	
修業年限以至多兩年為限。	限。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	
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制之實施辦	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制之實施辦	
法另訂之。	法另訂之。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審由:擬刪除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增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說 明: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46491 號函(見附件),修正本校「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廢止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年10月27日本校第五十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習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 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 者,逕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 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 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 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規定。

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學則第8、15、39條部份條文。

說 明: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八條第三款	第八條第三款	1. 依據大學法第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	23 條第 4 項規定
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	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	辨理。
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2. 配合本校增訂
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		「學生逕讀博士
位。		學位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修訂逕
		行修讀博士學位
		之資格。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明訂學士學位之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	應屆畢業生逕讀
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	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	博士學位,至少
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	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	應修 42 學分(以
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	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	碩士最低畢業 24
增多。	增多。	學分和博士最低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	畢業 18 學分總
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	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	和)。
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	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	
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	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	
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	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	
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	惟 <u>碩士生</u> 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	
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	修三十學分。	
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 逕修博士		
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文字修正。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	
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	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	
手續。	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	
合規定者。	合規定者。	
···.	···.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	十二、同時於 <u>其他</u> 大學院校註冊入	
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	
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刪除「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6條第6款,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辦理,請參閱修訂

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刪除第六款	第六條	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六、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	月 21 日台高(二)字
	位辦法 」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之	第 0950138148 號函
	新生,得由系所決定酌予增加抵免	辨理。
	之學分數。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 註冊組

案 由:擬刪除「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不同意備查本辦法。

二、教育部刪除「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6條第6款『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之新生,得由系所決定酌予增加抵免之學分數。』,本辦法之第5條已不適用,因此本法無存在之必要。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函知本校各學系。

決 議:保留原辦法,僅修改第八條條文。【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

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	日台高(二)字第
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0950138148 號函不同
		意備查本辦法。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1、9條,

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意見修改,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辨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依教育部台高(二)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	字第 0950138148 號
校之學則規定訂定之。	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	函意見修改。
	處理要點」及本校之學則規定訂定	
	之。	
第九條	第九條	依教育部台高(二)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出境,應	满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屆滿三	字第 0950138148 號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緩徵	十五歲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	函意見修改。
作業要點」、「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 <u>當另</u> 依 <u>「接</u>	
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	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u>或「教育部</u>	
	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	
	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	
	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由肄業學生	
	報請教育部核准。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增訂成績更正期限,請 討論。

說 明:學生各項獎助學金、補助、申請雙主修或升學所需名次証明及校內績優學生名

單等,均需於開學初即提供正確成績資料。部份教師於加退選期間(含)之後簽

請更正成績,致使該班學生名次重排,影響學生權益。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	
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	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	
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	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	
系、所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	系、所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	
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	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	
得更正。 <u>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補登</u>	得更正。	增訂成績更正期
日前完成。		限。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 旨: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1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函(如第23頁附件)意見修改,如修

訂對照表。

辨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依教育部來函意見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本校依據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暑	修改法源。
訂定本辦法,辦理暑期開班授課相	期班授課要點」, 訂定本辦法,辦	
關事宜。	理暑期開班授課相關事宜。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主 旨: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程實施要點」名稱及第 3、13 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定位此要點為學分學程,擬修改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 要點」,以與學位學程有所區分。
- 二、依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建議,修改本校「開設學程實施要點」 有關「不得有超過三分之一學分與本校同一教學單位之現有課程相同」,使 學程開設更具彈性。
- 三、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77023 號函辦理,有關一般學程設立實施要點由各校自行定之,不須報部,如修訂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程實施要點	依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要點		校課程委員會議建議
		修改。
第三條	第三條	
各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每一研究	各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每一研究	
生學程應規劃學生至少完成十二	生學程應規劃學生至少完成十二	
學分之學程應修課程。每一大學部	學分之課程。每一大學部學程則應	
學程則應規劃學生至少完成二十	規劃學生至少完成二十學分之課	
學分之學程應修課程。學程應修課	程。其中不得有超過三分之一學分	
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	與本校同一教學單位之現有課程	
修、輔系或其他主修學程應修之課	相同。	
<u>程。</u>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依據教育部台高(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	字第 0950077023 號函
訂時亦同。	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辨理。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 旨: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台通字第 0950141328 號函(如附件) 意見修改,如修訂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4 條規定,各校
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	由當然委員 <u>與</u> 選任委員組成。	召開課程規劃會議
<u>一名</u> 組成。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	時,應有學生代表參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	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直屬校之教	與相關議案之討論。
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	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研	
任、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	教組組長與進修教育組組長。	
課務組組長、研教組組長與進修教	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	
育組組長。	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	
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	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	
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	任之。	
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		
任之。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2、3、4條,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學生反應本案辦法較嚴苛,擬請修訂條文。

二、檢附部分國立大學(台大、政大、清大、成大)相關條文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9條條文。

說 明:為因應部份應屆畢業之博士班研究生任職於他機關年資之提敘,修訂博士班畢

業證書日期為「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第 9 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 (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 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 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畢業 當學期僅修博士論文者,畢業日期以繳交論 文之日期為準;除博士論文外尚修習其他課 程者,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 月或一月)。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 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 書」由系(所)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 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 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 學。

原條文

第9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 (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 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 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 該學期結束日期為準(六月或一月)。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 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 書」由系(所)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 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 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 學。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 旨: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一、三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九十四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如修訂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1. 依教育部 95. 9. 22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促進學術交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促進學術交	台高(二)字第
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 「大學	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 「專科	0950136323D 號函辨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	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	理。
法。	定本辦法。	2. 原作業規範已廢
		除,改發布為辦法。
第三條	第三條	3. 依遠距教學委員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委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委	會建議修正。
員會,負責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	員會,負責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	
程規劃的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	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	
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	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	
長兼任召集人,電算中心主任、各	長兼任召集人,電算中心主任、各	
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其聘期	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其聘期	
為兩年。	為兩年。	

案 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請審訂 96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

畫」,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試辦計畫業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0347 號函核定在案。

二、計畫如附件,劃線部份為本次修正之文字,其餘條文皆奉教育部上開文號核定在案。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函知中央研究院辦理招生事宜。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試辦計畫條文如后】

註:劃線部份為本次修正之文字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0910197962號函核定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68142號函核定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50347號函核定

一、目的:為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創發潛力、提昇臺灣學術在世界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國內科研水準等為目的,針對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吸引一流具潛力研究生進入本學程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碩博士學位。

二、依據:

- (一)依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台灣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與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決議,本計畫屬試辦性質,招生名額以專案核增方式辦理,不佔學校總量名額,惟招生如有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本部原核定之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二)「中央研究院 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
- 三、規劃學程:基於國內學術研究現況,及因應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僅就數理科學、 應用科學、生物及農業科學、衛生醫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中特定跨學門 之尖端領域,規劃各種學程。
 - (一)九十二學年度已規劃試辦下列學程:「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 (二)九十三學年度已規劃試辦下列學程: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 (三)九十四學年度已規劃試辦下列學程: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 (四)九十五學年度已規劃試辦下列學程: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五)九十六學年度擬規劃試辦下列學程: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與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四、招生:

- (一)招生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程之研究所、學系相關人員組成。
- (二)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議定各項學程之申請條件、甄選項目、招生名額、 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 (三)招生對象: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 上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四)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增所需招生名額,如招生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教育部原核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年度招生總量內。
 - 1. 九十二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 2. 九十三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 3. 九十四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 4. 九十五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 5. 九十六學年度: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 (五)招生方式:依據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及「申央研究院 協定」辦理。國內外學生均採公開申請審查方式。
- (六)本學程之各項報名程序、申請條件、甄選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七)招生試務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妥慎辦理,過程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 紀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甄選項目評分之 原始表件妥予保存乙年備查。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得申請複查;若有爭議, 得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 訴案件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五、學籍;本學程學生之學籍隸屬本校參與學程之系所,其學費、成績、考試、畢業及 學位授予等事宜,依現行法令規定與「申與研究院」 辦理。
- 六、師資:中央研究院(本校)參與分項學程之研究人員(教師)須經本校(中央研究院)同意後,聘為本校(中央研究院)相關系所(研究所)之兼任教師(研究人員)。
- 七、本試辦計畫經<u>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調整之學程(新設、變更、或</u> 停辦及招生名額變更),則須專案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案 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條條文,並

删除第十一條條文。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 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 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私立大專 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辦 法」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 支領四小時為上限,並於第二 學期發放,另外超授之時數視 同義務教學。

<u>删除(以下條文依次序隨之更</u> 正)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 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 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私立大專 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辦 法」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 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 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原條文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 學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核實 支給。

說明

- 1. 教育部 950822 台會一字第 950124180 號函重申,不宜以義務授課時數填補畢業班停課後所缺時數。
- 2. 檢討本辦法第 11 條條 文有不明確、易產生適 用誤解之處,擬修訂第 10條條文如左,並刪除 第11條,以符合「公立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基本 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 項」第4條第1項、第 2項主旨:「為避免超鐘 費之發給過於浮濫,各 校應依每週超過基本授 課時數以上(4 小時為 上限),核發超鐘點費」 之精神,據以核發鐘點 費,非以「週數計算發 放平均值」之標準核發 超鐘點費。換言之,基 本授課時數得放寬全學 年度合併計算,但超鐘 點時數不得全學年度合 併計算。

案 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

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等二項法規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本校國際事務處於 95 年 8 月 1 日成立,為配合業務移轉,擬修訂上述二項法

規,檢附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業務移轉,
外國學生(包括交換學生)申請	外國學生(包括交換學生)申請	修訂承辦單位。
入學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三月三	入學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三月三	
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	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	
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經本校「外	校教務處申請,經本校「外國學	
國學生招生審查會議」審查合格	生招生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	
後發給入學許可:	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	
脫帽半身照片)。	脫帽半身照片)。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及成績單 (中、英文以外之	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	
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	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	
本)。	本)。	
三、推薦函二份。	三、推薦函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	
就學之財力)。	就學之財力)。	
七、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	七、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	
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	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	
用外國 文字撰就者,另檢附	用外國 文字撰就者,另檢附	
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	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	
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	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	

明文件)。

八、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 | 八、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 百字之自傳乙份。

以上證件直接郵寄本校國際事務 處外籍生事務組。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 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 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 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 位,繼續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 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 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限制。

經本校審查核准入學者,在註冊 時另須檢附已投保健康及傷害保 險之證明文件,其保險期效須包 括在臺留學期間,如未投保者, 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 代辦投保事宜。

明文件)。

百字之自傳乙份。

以上證件直接郵寄本校教務處 (申請入學大學部者轉交註冊 組,申請入學研究所者轉交研教 組)。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 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 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 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 位,繼續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 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 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限制。

經本校審查核准入學者,在註冊 時另須檢附已投保健康及傷害保 險之證明文件,其保險期效須包 括在臺留學期間,如未投保者, 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 代辦投保事宜。

配合業務移轉,

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 三級制:

- 一、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 事務組負責,就各申請人之 表件進行審查。
- 二、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 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 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 進行審查。
- 三、決審:由學校組織「外國學 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

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 修訂承辦單位。 三級制:

- 一、初審:由教務處負責,就各 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 二、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 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 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 進行審查。
- 三、決審:由學校組織「外國學 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 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	里。	
星。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業務移轉,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教務	修訂承辦單位。
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	處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	
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	三十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	
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	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	
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	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	
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	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	
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	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知書。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1. 審查委員增列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國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教	國際長,並擔任
際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學	主席。
暨各受申請學系所主任(所長)	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 <u>教務</u>	2. 配合業務移
組成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	<u>長</u> 為主席。 <u>教務長</u> 缺席時,由與	轉,修訂承辦單
際事務長 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	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註冊組	位。
推一人主持之。國際事務處外籍	組長或研教組組長 列席做相關報	
生事務組長列席做相關報告。	告。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配合業務移轉,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碩博士班、學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碩博士班申請	修訂承辦單位。
士班申請案及平時生活與學業之	案由教務處研教組辦理,入學本	
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國際	校學士班申請案由註冊組辦理;	
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負責辦理。	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	
	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僑生及外籍	
	生輔導室負責辦理。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配合業務移轉,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	修訂承辦單位。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業務移轉,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雨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 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 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 修訂承辦單位。 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 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 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 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 發處學術組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 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 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配合業務移轉, 修訂承辦單位。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説 明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	
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	
間之分配。	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	
試進行之方式。	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九、其他事項。	
第七條	第七條	配合業務移轉,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	修訂承辦單位。
國外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	國外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	
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	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	
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外	列表件,寄送本校 <u>教務處承辦單</u>	
籍生事務組,俾便辦理甄審入學	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	(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	(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	
(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	章戳或鋼印密封)。	
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	(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	
(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	關之檢查報告)。	
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業務移轉,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國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國	修訂承辦單位。
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	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受理,	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	
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	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	
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 <u>彙送</u>	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研發處學	
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術組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相	
	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業務移轉,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	修訂承辦單位。
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	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	
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	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	
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	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	
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	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	
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	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	
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	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	
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申請返	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	
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	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	
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	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	
科目及學分,得予承認。	分,得予承認。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配合業務移轉,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承辦單位。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大學部同學在其畢業 128 學分之內修習研究所課程可免繳學分費。

說 明:

一、大學部同學為了修習學程,常常需要修習研究所的課程,如總學分數不超過 128 學分,或者所修習之研究所的課程被列為大學畢業學分,則應准予免繳 學分費,或者繳費後,在畢業前退費。因為研究所學分若被認為是大學部學 分,則該生到研究所時仍修滿 28 學分,對學校的經費貢獻並無影響。

二、另外,若大學部時修習研究所的學分,也依規定繳費,請校方盡量讓其能折抵研究所學分。如此,一則可以鼓勵有能力的人上進,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 其就讀本校研究所的意願。

決 議:

- 一、大學部學生於就學期間修習研究所課程,若經畢業資格審核列入該系大學部 畢業所需最低學分,該科學分費可申請退費。
- 二、其退費規定、認定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上修並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之課程 應限定為研究所選修科目;成績計分方式、退費方式…等,擬提案修改本校 「學雜費、學分費或其他費用繳納辦法」,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 昆蟲學系

案由: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教務處每學期開始選課一週前,將上學年之課程綱要自動 載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自行更新。請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措施為要求教師自行上網,逐一將去年度之課程綱要複製。
-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教務處改為由電腦自行載入。
- 三、電腦載入後,由電腦或教務處職員發電子郵件通知教師「已將去年度課程網 要複製至本年度之綱要,若有需要煩請儘速更新」。
- 四、新開課程或教師變更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上網填寫。
- 辦 法:請教務處每學期開始選課前,將上學年之課程綱要自動載入,並以電子郵件通 知教師自行更新。
-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課程綱要查詢畫面下方註明「成績計算方 式以教師課堂講授為準」。另建議將課程選課流水號簡化、固定,請計資中心 研議修改系統之可行性,逐步將學生選課之代碼固定,以便授課教師及學生使 用。

案 號:第廿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各院一般碩士班研究生總量管制學生名額調配辦法,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教育部研究生總量管制政策及學校系所健全發展,特訂定此研究生學生

名額調配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請各學院考量本草案精神另訂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各院一般碩士班研究生總量管制學生名額調配辦法(草案)

- 一、爲因應教育部研究生總量管制政策及學校系所健全發展,特訂定此研究生學生名額調配辦法。
- 二、學生名額調配依各系所過去五年之綜合表現成果評比排序分配。成立未滿五年之系所得選擇 參與競爭分配。名額分配應以院爲單位,依照各院研究生數分配名額,進行院內調整。
- 三、綜合表現成果評比內容包含下列數項
 - 1.招生名額使用率(註冊就學人數/招生名額)
 - 2.滿五年系所學生畢業率(畢業人數/註冊就學人數)
 - 3.學術研究表現
 - (1)教師學術論文發表或書籍出版(論文發表或書籍出版表現評量值/平均五年教師數)
 - (2)教師論文價值參考指標(論文發表被引用次數/平均五年教師數)
 - (3)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或書籍出版(論文發表或書籍出版表現評量値/平均五年研究生註冊數)
 - (4)研究生論文價值參考指標(論文發表被引用次數/平均五年研究生註冊數)
 - (5)若爲合著作品,僅計算第一作者。
 - 4.生師比 (現有學生人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員額)
 - 5.招生錄取率(招生名額/報考人數)
- 四、學生名額調配來源
 - 1.參與競爭分配之各系所提撥前一年度招生分配名額的百分之五,作爲新增系所分配名額及 競爭分配名額
 - 2.教育部核准新增名額
 - 3. 系所自動減招名額
- 五、該年度學生名額可調配總額

(各系所提撥之總額)+(各系所自動減招名額)+(教育部核准新增名額)-(新增系所分配名額)=可調配學生總額

六、各系所競爭分配所得名額計算公式:

(所提出增加需求名額+前一年度招生分配名額的百分之五)×(各系所綜合表現百分等第)

- =各系該年度競爭分配所得名額
- *系所提出增加需求之名額不得高於前一年度招生分配名額之5%
- 七、各系所競爭分配所得名額:依各系所綜合表現百分等第,依序分配至名額用完爲止。

- 八、各系所該年度招生名額上限計算公式:
 - (前一年度招生分配名額的百分之九十五)+(各系該年度競爭分配所得名額)
 - =各系該年度招生名額上限
- 九、各系所該年度招生名額上限超過原規劃招生名額,得將超過名額部份釋出,供其他系所依本 辦法分配。
- 十、各系所綜合表現評量: 20%招生名額使用率+20%學生畢業率+20%學術研究表現+20%生 師比排序百分比+20%招生報考率(各學院可自行斟酌調整比率,各項至多不超過30%)

十一、論文發表指標:

(一)教師論文發表指標:

- 1.各學域之指標期刊應依 impact factor 或該學域期刊分級制度分級,前 25%為第一級, 26%-50%為第二級,51%-100%為第三級,各級配分為 5、4、3,指標期刊論文依照配分計 算。
- 2.各非列指標期刊論文以 0.5 計算
- 3. 國內研討會論文以 0.3 計算、國際研討會論文以 0.5 計算
- 4.具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視同第一級指標期刊論文,不具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視同第三級 指標期刊論文
- 5.專利以1分計算
- 6.單位總指標點數最高系所(教師總指標點數/平均五年教師數),以 100 計,其他依與點 數最高系所比較之百分比計算

(二)研究生論文發表指標:

- 1.各學域之指標期刊應依 impact factor 或該學域期刊分級制度分級,如前 25%為第一級, 26%-50%為第二級,51%-100%為第三級,各級配分為 5、4、3,指標期刊論文依照配分計 算。
- 2.各非列指標期刊論文均以 0.5 計算
- 3. 國內研討會論文以 0.3 計算、國際研討會論文以 0.5 計算
- 4. 具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視同第一級指標期刊論文,不具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視同第三級 指標期刊論文
- 5. 專利以 1 分計算
- 6. 碩博士論文以 0.5 計算
- 7.單位總指標點數最高系所(學生總指標點數/平均五年研究生註冊數),以 100 計,其他 依與點數最高系所比較之百分比計算
- 十二、論文價值參考指標:(資料來源:A&HCI/SCI/SSCI、THCI/TSSCI)
 - 1.以平均論文被引用次數值最高者爲滿分(50分),其他依比值給分
 - 2. 另 50 分爲基本參考指標(潛在價值)
- 十三、生師比:全校各系生師比依百分排序給分。
-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柒、散會:下午二時十分